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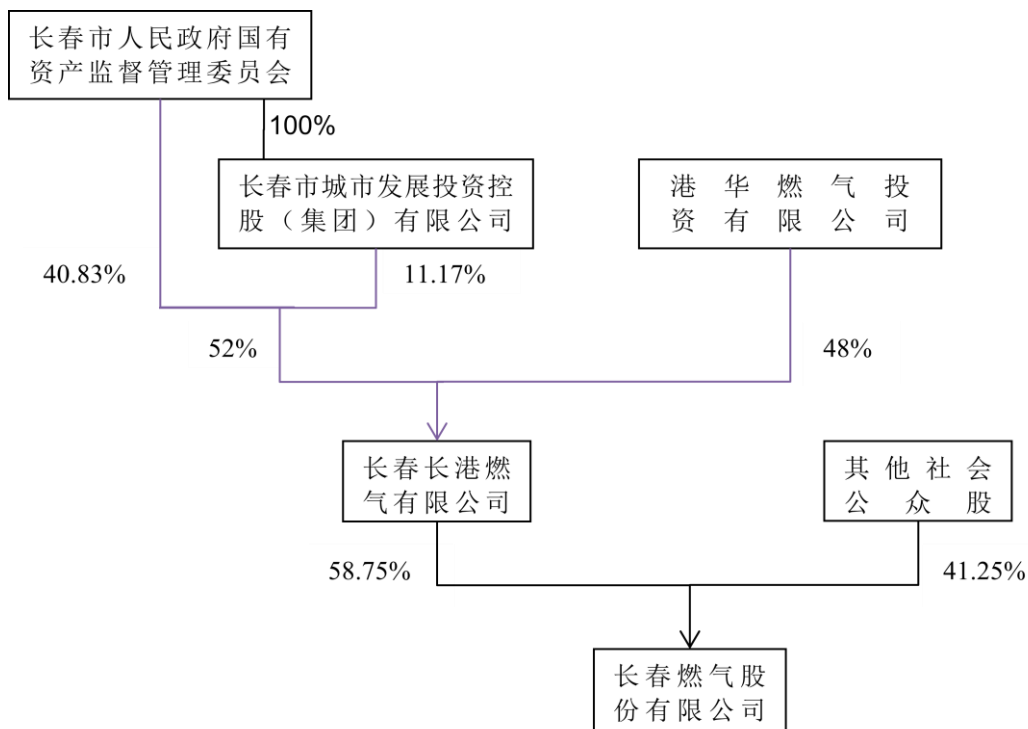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无偿划转的基本情况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春燃气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港燃气”）的通知，长春市人民政府同意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委员会（以下称“长春市国资委”）将其所持有长港燃气 39.83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长发集团”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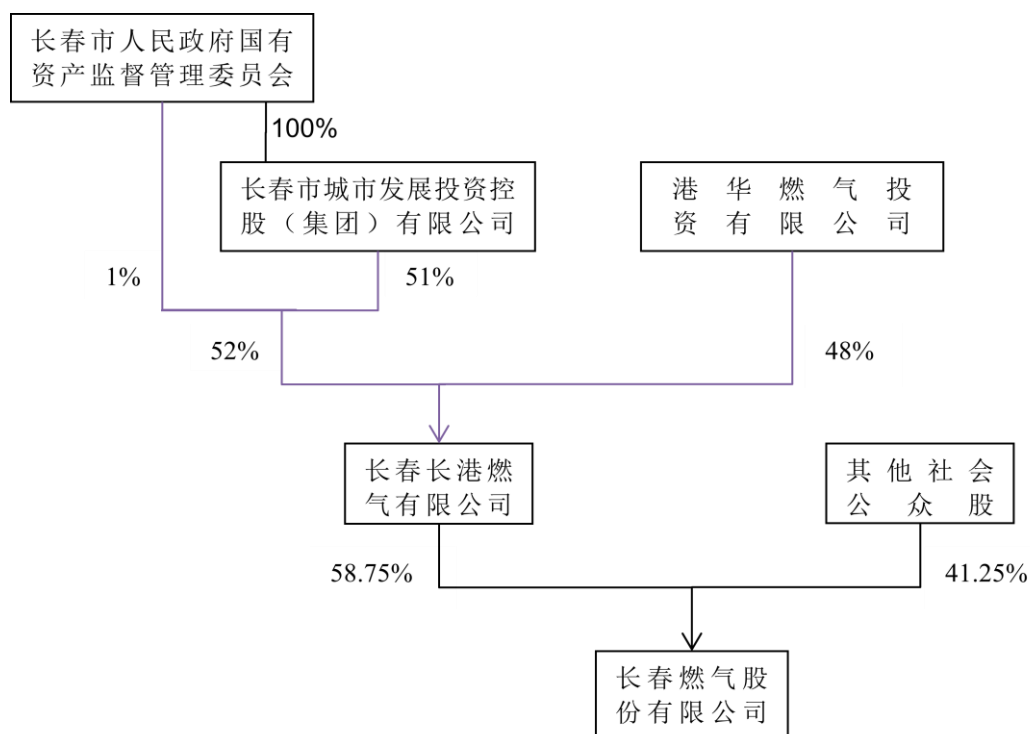
长发集团为长春市国资委的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划转完成后，长春燃气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。

无偿划转前后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：

无偿划转前：



无偿划转后：



二、本次划转后续事项

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履行企业国有资产无偿划转、信息披露、经营者集中审查等法律程序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2 月 21 日